

# 上海市河道维修改护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金汇镇区镇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310120106251011140988-20278977

招标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04日

2025年12月0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5
第四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	2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38
第八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	79
第九章 评标办法 .....	8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金汇镇区镇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26 10:00:0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06251011140988-20278977**

项目名称：2026 年金汇镇区镇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项目

预算编号：2025-W10603947

预算金额（元）：545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54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4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金汇镇区镇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内容为金汇镇区镇级河道范围内水域、陆域、设施保洁养护工作以及河道养护、水质维护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05 至 2025-12-12，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26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2-26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递交至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泰叶路 251 弄 58 号

联系方式：575753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联系方式：021-371118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丽花

电 话：021-371118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金汇镇区镇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项目
2	编 号	<b>采购项目编号：310120106251011140988-2027897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b>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肆拾伍万元整(RMB5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佰肆拾伍万元整(RMB5450000.00 元)； <b>★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b>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泰叶路 251 弄 58 号 联系人：杨洁波 联系电话：021-57575317
7	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联系人：盛丽花 联系电话：021-37111855
8	招标内容	主要内容为金汇镇区镇级河道范围内水域、陆域、设施保洁养护工作以及河道养护、水质维护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服务期限	<b>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b>
11	供应商资格 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实质性商务条款	<p>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p><b>获取时间：2025-12-05 至 2025-12-12（北京时间）</b></p> <p>获取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提问截止	<p>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报名截止时间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或邮箱等方式至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固定模式填写并签字盖章，提问原件应 3 工作日内送达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供应商须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栏目中填写提问信息，以便采购人在招投标网上进行疑问的答复。</p> <p>传真：021-37111855</p> <p>电子邮件：18017719987@163.com</p>
16	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7	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保证金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p><b>时间：2025-12-26 10:00:00（北京时间）</b></p> <p><b>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b></p>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21	开标会时间、地 点	<p><b>时间: 2025-12-26 10:00:00 (北京时间)</b></p> <p><b>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b></p> <p>注: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 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3	投标文件份数	<p><b>电子投标文件:</b></p> <p>1、投标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开标时进行解密。</p> <p>2、截止开标日期前, 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b>纸质投标文件:</b></p> <p>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递交至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p>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如发生此列情 况之一, 供应商 的投标将被拒 绝	<p>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p>
26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以加大、加粗、标“●”表示), 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7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 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 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28	其他	<p>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11]534号）执行。</p> <p>单位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账 号：31001505400050017159</p>
29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30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投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和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各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指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

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由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3.3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的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 5. 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5.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 6. 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 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

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采购人以便回复。

## 9. 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成交）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10. 信用查询

1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
- (8) 评标办法;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13. 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14. 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应符合系统要求，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 **16.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6.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8.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8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9. 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0. 证明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1. 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2.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2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商务条款）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3.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纸质文件仅供专家评标时翻阅查看。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 **25. 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12.1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在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8. 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29. 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 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 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 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九部分”。

## **34. 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35. 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

(2)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六）定标

### 37. 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采购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38. 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9. 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40. 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单位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七）其他

### 41. 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项目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2. 电子招投标（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 43.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11]534号）执行，收费金额按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服务费费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43.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3.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3.3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的7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43.4 中标服务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单独列出，具体金额以最终中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 一、投标报价须知

#### (一) 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 4、其他：\_\_\_\_\_。

#### (二) 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
- 4、其他：\_\_\_\_\_。

#### (三) 投标报价要求

-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_\_\_\_\_元，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

10、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1、本项目招标年限为\_\_\_\_年，养护起讫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四）特别说明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一年的单价。

2、在合同期内，本设施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决算。

## 二、设施量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堤防护岸		防汛通道			河床		绿化			附属设施			河道保洁		其他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堤防护岸一般包括土堤、硬质护岸、柔性护坡、防汛闸门等；防汛通道一般包括泥结碎石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预制块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类型；河床维修养护一般包括河床保护和河床疏浚等内容；河道绿化一般分为三类区域，每类区域的划定标准见《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附属设施包括景观设施、河道护栏、河道标牌、排水设施、拦漂设施、水尺等；河道保洁一般包括水域保洁、陆域保洁等。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一、 技术规范

为加强奉贤区中小河道养护工作管理，推进河道管理文明行业创建步伐，按照“文明奉贤”的发展要求，体现重管理、重环境、重功能的长远目标，促进新区河道养护工作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奉贤区镇管河道管理养护的区级考核工作，考核对象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街镇”）。

#### （一）河道养护考核范围及内容

##### 1、考核范围

- (1) 根据招标书文件、合同所规定的河道养护内容；
- (2) 经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后，期间移接交增补的相关设施量；
- (3) 上级临时指定的突击性工作。

##### 2、考核内容

- (1) 人员设备保障；
- (2) 项目部工作制度；
- (3) 巡查与信息报告；
- (4) 河道养护管理质量；
- (5) 防汛安全工作落实及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 (6) 文明安全管理及行风建设
- (7) 养护技术档案。

#### （二）河道养护考核依据

- (1)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 (2) 上海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 (3) 奉贤区中小河道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 (4) 奉贤区河道养护技术规程;
- (5) 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 (7) 上海市奉贤区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实施细则及考核办法;
- (8)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金汇镇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9) 奉贤区河湖养护企业履约评价的工作意见（试行）。

## **二、养护工作要求**

### **(一) 水域陆域保洁要求**

#### **1、水域保洁要求**

- (1) 水面及坡面保持基本清洁，每  $5000\text{m}^2$  水面漂浮垃圾控制在  $1.0\text{m}^2$  以下，坡面垃圾及时清理；
- (2) 对硬质护岸迎水面进行冲洗，保持护岸迎水面整洁；
- (3) 拦截设施拦截的漂浮物，应及时打捞，拦截设施保持完好，有松动、变形、断裂时及时维修更换；
- (4) 专项清理结合常态化管理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的网簖、网箱、地笼网、丝网、扳罾网等捕捞装置全覆盖清理；
- (5) 加强对绿萍、水葫芦、福寿螺等有害水生动植物的清理，每年 6-10 月开展福寿螺专项清理工作。

#### **2、陆域保洁要求**

- (1) 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保持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

- (2) 防汛通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保持整洁；
- (3) 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严禁就地焚烧。

## （二）设施养护要求

### 1、绿化养护要求

- (1) 植物生长良好，无大于 0.5m<sup>2</sup> 的空秃，星级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养护标准不低于二类区域标准；
- (2) 根据植物的品种、长势、花果期进行修剪，发现病虫枝、断裂枝应及时修剪，修剪后的枝条须及时清除，保持绿化带内整洁；
- (3) 草坪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平地草坪高度控制在 10cm 以内，坡面上草坪高度控制在 15cm 以内；
- (4) 自然（原生态）河道管理范围内应无明显裸露土体，杂草应及时修剪，平地上杂草高度宜控制在 30cm 以内，坡面上杂草高度宜控制在 40cm 以内，须采用人工或机械方法除草，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 (5) 定期检查河道水生植物及浮床的完整性，水生植物需定期整理、补缺，发现浮床破损及时修缮或更换，入冬后水生植物应及时清理、收割，河面无明显残留。生长扩张出生态浮床外的浮叶植物应及时进行修剪，宜修剪至浮床框架外 20cm 内。
- (6) 绿化补种以播撒草籽、种植灌木等易于养护且造价较低绿化为主，河道陆域管理线上种植绿篱。宜保留河湖边滩和沿岸的原生林木及其他植物。
- (7) 沉水植物长出水面影响景观时，应及时进行人工打捞或机器收割。
- (8) 开展一枝黄花专项整治行动，每年 3-4 月对尚处于苗期的一枝黄花进行清除（连根拔除），每年 10-12 月定期清理一枝黄花。

### 2、堤防护岸维养要求

土堤保持坡面自然，堤顶平顺，无坑洼；硬质护岸（坡）结构完好，无破损、裂缝、松动、下陷、脱落等现象，完好率达 95%；柔性护坡结构稳定，满足生态

平衡要求。堤防护岸上无堆积杂物、无违规构筑物，无新增违章搭建。

堤防护岸发生水土流失，影响沿线道路、农田、鱼虾塘、建筑物（构筑物）安全时，应采取生态结构予以保护，应遵循河道现有的生态布局，对须稳定的边坡，因地制宜采用透水透气性较好的天然材料。

### 3、防汛通道维养要求

防汛通道保持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违规堆载、违章搭建等现象。发生损坏时应按不同材质采用相应措施及时修复。

说明：河道管理范围内涉及的违规堆载、新增违章搭建等问题由街镇管理部门协调相关部门联合处置。

### 4、附属设施维养要求

河道栏杆、标牌、景观设施等牢固、稳定、完整，表面保持洁净，无明显污迹；河长牌信息完善、准确；损坏设施按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修复；需要油漆或粉刷的设施，每年不少于一次；亲水平台、景观步道、座椅等景观设施每天清洁一次。

### 5、水质维护要求

- (1) 河道水体无恶臭、无异色、无异味；
- (2) 因地制宜，开展河道水生态修复工作；
- (3) 已完成生态治理且已经达标的河道，曝气装置等设施运行稳定，水质感官上无明显黑臭，水质监测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
- (4) 当年 1 月底之前完成水质交底工作，并签订水质交底备忘录，当年度水质检测综合评价不低于本底数据；
- (5) 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建立水质档案，进一步掌握水质状况及变化趋势，定期开展水质分析，出具水质分析报告；
- (6) 水质检测主要包含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等，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依据管理需求开展河道水质检测，采用便携

式仪器快速检测法，村级河道每月开展一次水质检测工作，检测指标为氨氮，村级河道开展一年两次水质普查工作，检测指标为氨氮、溶解氧；

(7) 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养护企业应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管理单位做好现场指导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跟踪溯源等工作，待处置完成后进行水质监测，每周监测 1 次直至水体达标，管理单位形成处置情况汇报报至区河长办；

(8) 全面开展区域内晴天排水等问题的排口排摸工作，对排口进行编号，在建立常水位以上排口基础信息的基础上，通过日常巡查不断更新逐步完善常水位以下排口档案，排口档案每月更新一次，全面掌握动态。

### (三) 巡查监测处置要求

#### 1、水质维护要求

养护单位每周全覆盖巡查不少于 2 次，对建成区河道巡查每日不少于 1 次。具体要求为：

- (1) 通过奉贤水务（河长）综合管理平台、APP 上报；
- (2) 日常巡查覆盖率达 95% 以上，整改率达 100%；
- (3) 市每月第三方检查问题做到五个工作日内整改上报，处置率达 100%；
- (4) 镇管河道实效测评及相关条线检查问题，处置率及处置及时性达 100%。

#### 2、堤防护岸监测

对重点河段的堤顶或墙顶高程进行测量，做好相关记录及影像照片，堤防护岸显著位移应进行跟踪监测，遇汛期高潮位，应对堤防护岸的渗水情况进行观测，对可能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设置固定裂缝观测标志，每周观测 1-2 次。

### (四) 人员及设备要求

**人员要求：**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参照沪水务[2019]44 号文件执行。作业人员须经过上海市劳动部门的培训，要求持证上岗。保洁人员须穿着统

一、整洁的识别服。作业时，穿戴好救生衣，杜绝穿皮鞋、拖鞋进行作业。管理人员至少 3 人（负责人、资料员、安全员），一线工人总数应不少于 72 人，设施养护人员不少于 26 人，水面保洁人员不少于 16 人，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 30 人。

**设备要求：**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参照沪水务[2019]44 号文件执行。根据本项目要求须合理配其所需设备，其中巡查船不少于 5 艘，保洁船不少于 12 艘，巡视车不少于 5 辆，载货车不少于 6 辆。

**项目部和业务用房：**养护单位应建立现场养护项目部，并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一般应具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业务用房是供一线作业人员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

**投标人若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在中标后 2 个月内补足所有人员及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择优选择中标单位。  
（★实质性商务条款）。**

### 三、考核办法

1、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金汇镇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细则》进行赋分，考核采取常规巡查、定期检查、年中年度考核等相结合的方式，由镇河长办组织人员对全镇河道进行常规巡查，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定期检查，年中、年度考核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考核、集中汇报等方式进行。

2、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实行“周报、月评、年考核”制度，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保洁频次限制。

3、月度评价为不合格时，仅支付当月养护经费 80%，累计两个月评定为不合格的进行约谈，约谈后下个月养护工作仍未起色者取消养护资格。年度考核基本合格（80—90 分之间），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 1%—10%（按分数折算），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 10%—20%（按分数折

算)且养护合同自动终止。

**4、如出现区级及区级以上部门通报存在失管失养现象的，扣除相应河段年度养护经费。**

**5、最终考核办法以甲方要求为准。**

#### **四、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

1、按照《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关于贯彻〈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沪劳保就发〔2002〕38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4〕349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地中，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均应按照规定缴纳综合保险。

2、参加在沪建筑施工企业综合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享受工伤、住院医疗两项保险待遇。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自行考虑综合保险费用。

4、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河道养护企业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五、2026年金汇镇区镇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项目养护设施量

### (一) 日常维养

序号	工作内容	设施内容	单位	设施量	备注
1	河道保洁	水域	万 m <sup>2</sup>	189.8876	3 天/次
		陆域	万 m <sup>2</sup>	118.2716	3 天/次
2	巡查与监测	常规巡查、特殊巡查	Km. 次	107.5400	104 次/年
		水质监测	点位	/	
3	附属设施	栏杆维修	m	17853	
		油漆涂料等养护	m	6387	
4	河道绿化	乔木	株	296232	
		灌木	m <sup>2</sup>	105799	
		水生植物	m <sup>2</sup>	6727	
		草皮	m <sup>2</sup>	149710	
5	堤防护岸	硬质	m	23566	
		软质	m	163163	
6	防汛通道	防汛道路	m <sup>2</sup>	45163	

### (二) 水质治理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备注
1	水质治理	汇北河、8 条劣 V 类河道养护	

### (三) 绿化提升

序号	名称	单位 (M <sup>2</sup> )	备注
1	绿化提升	10000	

### (四) 暂列金额

序号	名称	暂列金额 (万元)	备注
1	暂列	50.00	

## （五）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545.00万元

(1) 日常维养：410万元(其中：水陆域保洁210万元、河道绿化172万元)；

(2) 水质治理：60.00万元；

(3) 绿化提升：25.00万元；

(4) 暂列金额：50.00万元。

2、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需求清单和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计算出所有项目的合价之和。

3、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需求清单进行报价，表中的数量不得修改。

4、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及项目质量要求、项目安全要求等，自行填报投标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由，向采购人提出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期限等补偿的要求。

## 六、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一) 该项目服务期限为2026年度(2026.1.1-2026.12.31)。

(二) 合同付款期次：

1、维修养护期间，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价的22.5%；

2、维修养护期满后，按审价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具体付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编号 \_\_\_\_\_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合同示范文本

(2022 版)

上海市水务局制定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水务局制定，旨在为河道维修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本市河道设施的维修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河道维修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下发之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 目 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附件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2026年金汇镇区镇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项目。

委托项目地点：金汇镇镇域范围。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达令港等15条区管河道（56.12公里）、小闸港

等 23 条镇级河道（45.47 公里）。

2. 维修养护内容：

- 巡查及监测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河床维修养护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河道保洁
-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防汛防台  应急措施
-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其他相关河道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 10 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 30 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6 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奉贤区镇管河道管理养护工作考评细则》（详见本合同附件）

(6) 考核措施如下：

A、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5% 核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应退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B、年度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在 80-90 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10% 核减（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20% 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

道维修养护。

其他：如出现区级及区级以上部门通报存在失管失养现象的，扣除相应河段年度养护经费。

(7)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

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根据 2026 年度市、区级部门相关通知及工作要求适时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

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配合第三方监管单位完成其他工作；根据2026年度市、区级部门相关通知及工作要求，完成甲方布置的相关具体工作。

##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_\_\_\_/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

护措施。

##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 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 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 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 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 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 按有关部门责任

认定处理。

##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如发生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的情况，需征得甲方同意，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列清单，按时结算，涉及资金增加时甲方应征得财政部门同意；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维修养护项目，应另行上报甲方，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纳入工作量。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_\_\_元（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_\_\_%）作为预付款。

(2) 维修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每季度结束后支付中标价的 22.5%。

(3) 维修养护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按审价金额支付剩余约中标价的 10%。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

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

---

◦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公章) 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公章)

住所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所地: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网上签订

## 附件 1

###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附件 2

###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8.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 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附件3

###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一

####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  
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  
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图纸)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 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 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内, 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 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 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我方提供人民币 \_\_\_\_\_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 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 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合同, 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7、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资质)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 对招标人根据《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8、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

标要求提出质疑。

9、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人：（企业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二

###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2026 年金汇镇区镇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自报质量	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总造价 (元)	服务期限 (日历日)	自报质量 (等级)	备注说明

合计: 大写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主要说明: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注意事项: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 该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投标人印章。
3. 该表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列表填写，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三

### 投标分项报价表

养护内容		设施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堤防护岸					
防汛通道					
河床					
绿化					
附属设施					
河道保洁					
养护巡查					
水质检测					
其他					
合计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但应当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总报价应当等于各项明细报价之和，且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一致；
- 2、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如：开办费用、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

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

## 投标文件格式五

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				

投标文件格式六

## 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特殊项目的养护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季节工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折算成每年使用的工数。

## 投标文件格式七

### 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承诺本企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八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九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工作,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文件格式十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拟)

致: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 2026 年金汇镇区镇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项目质量等级达到\_\_\_\_\_;
- 2、本次 2026 年金汇镇区镇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项目应急响应时间\_\_\_\_\_;
- 3、本公司承诺, 2026 年金汇镇区镇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项目如由本公司中标, 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进行垃圾处理终端的设置、船舶停靠点等设置; (本条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 4、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承诺内容\_\_\_\_\_
- 5、如达不到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愿按总价的\_\_\_\_%处罚。并承担一切造成预算单位损失的经济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十六**

### **维修养护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 2、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3、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4、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 5、养护设施设备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维修养护设备（车辆、船舶）、种类、数量及性能等；
- 6、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劳动力计划等）；
- 7、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记录、排口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统计报表等）；
- 8、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 (1)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 (2) 便民利民措施；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 第八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附件一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符合
法定基本条件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p> <p>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③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④信用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企业性质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p>	

## 附件二

###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况，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 附件三

###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至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传真号码：021-37111855）。

# 第九章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附件一》。

##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评标办法与程序

###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核响应表》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0-20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取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0 分；</p> <p>②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维修养护方案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0-10	<p>根据投标人的维修养护组织计划综合打分。</p> <p>1) 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 8-10 分；</p> <p>2) 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 6-7 分；</p> <p>3) 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0-20	<p>根据投标人技术的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综合打分。</p> <p>1) 方案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的得 15-20 分；</p> <p>2) 技术方案内容较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河道“六护”要求，基本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基本到位的得 9-14 分；</p> <p>3) 技术方案内容有缺失，维修养护技术方案不能满足河道“六护”要求，不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不能到位的得 3-8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安全文明生产措施	0-6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的得 5-6 分；</p> <p>2)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的得 3-4 分；</p> <p>3)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措施不得当的得 1-2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0-6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1) 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 5-6 分；</p>

			<p>2) 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4 分；</p> <p>3) 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不健全，人防、技防措施不得当的得 1-2；</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0-10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养护设施设备配置进行综合打分。</p> <p>1)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可评 8-10 分；</p> <p>2)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可评 6-7 分；</p> <p>3)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有所欠缺，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一般，可评 3-5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0-10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配置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从业业绩优秀，可评 8-10 分；</p> <p>2)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从业业绩良好，可评 6-7 分；</p> <p>3)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劳力力数量上有所欠缺，责任分工粗略，相关专业人员无相应从业业绩的，可评 3-5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0-8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1)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评 7-8 分；</p> <p>2)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评 5-6 分；</p> <p>3)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有缺陷，报表样式基本可行，可评 3-4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 有明确承诺，开通投诉举报电话，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 4-5 分；</p> <p>2) 有明确承诺，开通投诉举报电话，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评 2-3 分；</p>

			<p>3) 无明确承诺，未开通投诉举报电话，流程不规范，措施不合理 0-1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便民利民措施	0-5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便民利民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 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的，可评 4-5 分；</p> <p>2) 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可评 2-3 分；</p> <p>3) 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有所欠缺，受益范围有限制，可评 0-1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